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77號

原告 甲○○ 住○○市○○區○○路00號

訴訟代理人 陳貞宜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原告與訴外人丙○○於民國110年6月16日結婚，原本婚姻幸
福美滿，然訴外人丙○○自000年0月間與被告有不正當交
往，原告透過行車紀錄器方察覺訴外人丙○○之出軌行為，
然訴外人丙○○再三保證將與被告斷絕來往；詎料，000年0
月間原告查看訴外人丙○○手機時，發覺訴外人丙○○與被
告合意錄製之性愛影片，顯見訴外人丙○○與被告於000年0
月間仍不斷發生性行為，且由訴外人丙○○與被告LINE對話
紀錄觀之，被告明知訴外人丙○○為有配偶之人，仍與訴外
人丙○○有不正當交往行為，訴外人丙○○亦坦承與被告發
生十幾次性行為，令原告深感痛心，被告之行為顯已破壞原
告與訴外人丙○○間婚姻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權
利，是被告侵害原告基於婚姻關係而享有之夫妻身分法益且
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3項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以：

原告偷看訴外人丙○○手機密碼後，才取得性愛影片，且訴外人丙○○稱因原告懷孕始與原告結婚，婚後兩人爭吵不斷，非如原告所稱婚姻狀況美滿，又被告經濟狀況不佳，認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所謂配偶權，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職是，如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社會一般觀念，已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當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苟配偶確因此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上痛苦，自亦得依法請求賠償。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

01 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 通朋友
02 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
03 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
04 程度，即足當之。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其配偶即訴外人丙○○於111年3月至同年0
06 月間發生性行為，不法侵害原告配偶權且情節重大等情，業
07 據其提出結婚證明書影本、性愛影片光碟及譯文、訴外人丙
08 ○○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5頁)，
09 被告對於確有與訴外人丙○○發生性行為之事實亦未爭執
10 (見本院卷第94頁)，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而被告明知訴
11 外人丙○○為有配偶之人，仍與訴外人丙○○發生親密關
12 係，顯已動搖原告與訴外人丙○○夫妻間忠誠、互信之基
13 礎，足以破壞其等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侵害
14 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原告請求被告
15 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

16 三、至被告雖抗辯原告以非法方式偷看訴外人丙○○手機密碼
17 後，才取得性愛影片，應否認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云云。惟
18 查：

19 (一)按民事訴訟之目的旨在解決紛爭，維持私法秩序之和平及確
20 認並實現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權利義務，為達此目的，有賴發
21 現真實，與促進訴訟。惟為發現真實所採行之手段，仍應受
22 諸如誠信原則、正當程序、憲法權利保障及預防理論等法理
23 制約。又民事訴訟之目的與刑事訴訟之目的不同，民事訴訟
24 法並未如刑事訴訟法對證據能力設有規定，就違法收集之證
25 據，在民事訴訟法上究竟有無證據能力，既乏明文規範，自
26 應權衡民事訴訟之目的及上述法理，從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
27 之必要性、違法取得證據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及防止誘發違
28 法收集證據之利益(即預防理論)等加以衡量，非可一概否認
29 其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

31 (二)本院審酌配偶間本應互負忠誠義務，配偶是否有違反該義務

之行為，固屬其各自之隱私，然此隱私權與其所負忠誠義務兩相權衡之下，毋寧應有所退讓，況衡諸一般社會現況，妨害他人婚姻權益之行為，常以隱秘方式為之，被害人舉證極為不利。況觀諸原告取得性愛影片之時點，原告與訴外人丙○○婚姻狀態仍存續，原告自能輕易接近訴外人丙○○之手機，縱使原告未經訴外人丙○○同意而查看手機，作為本件侵害配偶權之證據，惟其並非以不法竊錄或植入軟體即時轉傳、監控等嚴重侵害人性尊嚴之方式獲得，且非持續、長時間不法侵害隱私權，被告復未舉證原告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施加不法腕力之方式，嚴重侵害訴外人丙○○隱私而取得，考量上開證據資料於此類案件中具相當之重要性及必要性，原告確有使用該等證據維護其身分法益之訴訟權益，並促進法院發現真實，惟若非藉由此種方式，實難取得此類證明高度隱密性行為之證據，故認應具備證據能力，被告所辯自無足採。

四、又被告雖抗辯訴外人丙○○因原告懷孕始與原告結婚，婚後兩人爭吵不斷，非如原告所稱婚姻狀況美滿云云。然查，無論原告與訴外人丙○○之婚姻關係如何，縱已有破綻，亦應循適當方式解決，於婚姻關係解消前，不影響配偶間互負之忠誠義務，且被告之上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配偶權，其不法侵害結果，係因被告之「故意」侵權行為所造成，原告配偶權有無遭侵害，與原告及訴外人丙○○間之婚姻狀況如何無關，縱原告與訴外人丙○○婚後爭吵不斷、婚姻關係早已名存實亡，亦不能合理化被告即可發展親密關係，更不能執為被告與訴外人丙○○間不正當男女交往關係之藉口，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難認有理，不足採信。

五、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之上開行為，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

01 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等情，業如前述，原告主張其因
02 此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應屬當然，其請求精神慰撫金，於
03 法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111年度財產、所得資料（有兩造
04 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
05 僅予參酌，不予揭露），並斟酌原告為大學畢業，現擔任○
06 ○○○，月薪約○○,○○○元，與外人丙○○目前婚姻狀
07 態仍存續，兩人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被告現於○○大學就
08 讀○○，於零○○打工（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96頁、113年1
09 月17日民事陳報狀），暨考量被告與訴外人丙○○多次發生
10 性行為，已破壞原告與外人丙○○之婚姻關係，影響原告身
11 為配偶之權益，依兩造身分、地位、經濟情況，原告夫妻、
12 家庭關係因此產生之變化及原告所受之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
13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300,0
14 00元為適當。

15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1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2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
23 並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上揭法律規定，
24 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送
25 達翌日（即112年10月30日。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0月19日寄
26 存送達，加計10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27 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28 七、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
29 身分法益情節重大，確屬可採，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30 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0,000元，
3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2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本判決原告勝訴
04 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5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06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07 九、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
08 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列，併此敘明。

09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南薰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5 書記官 陳麗麗